

## (申請單位名稱)申請(計畫名稱)補助計畫書

一、計畫目的：

二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
三、協辦單位：

四、辦理期程：○年○月○日起至○年○月○日止。

五、辦理地點：

六、參加對象、人數：

七、辦理內容：(詳述辦理之內容、流程、課程或裝臺及卸臺等時數、場地布置、文宣製作、主視覺設計、活動行銷方式等…；以附表載明)

八、預期效益：

九、經費概算(以附表載明，單位：新臺幣元)：(如本表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)

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小計	備註 (請註明本局補助款或自籌款)
總計					

承辦人(核章)

會計(核章)

負責人(核章)

十、經費來源：

(一) 新北市政府經費○○○○○元

(二) 自籌經費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元

(三) 參加者付費：每人○○元、共○○人，合計：○○○元(如未收費請載明)

總計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元

十一、其他證明文件：

(一) 登記或立案及現任負責人之證明文件影印本(本市立案之團體免附相關證件)。

(二) 金融機構名稱帳號影印本。

(三) 申請新北市政府補助款聲明書。

(四) 團員名冊及工作內容介紹：(如本表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)

編號	姓名	職稱	性別	年齡	工作內容
1					

十二、本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補助經費後實施。